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貝萊德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28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李豪
- (四) 公司簡介：
 1. 貝萊德全球基金於台灣地區之總代理人原為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萊德投顧」)，貝萊德投顧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萊德投信」)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3647 號函核准合併，而貝萊德投顧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基此，貝萊德投信亦經核准自合併基準日起，辦理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總代理人業務。前揭二公司之合併基準日為 100 年 1 月 21 日，故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之總代理人自是日起業變更為貝萊德投信。
 2. 貝萊德投信(原犇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 88 年 1 月，因股東結構改變，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獲金管會核准並於 99 年 10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貝萊德投信原已發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故係強調貝萊德集團深耕台灣與亞洲之願景，再加上原貝萊德投顧在市場上建立之知名度及原行銷團隊高度之合作默契與已成形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行銷模式，將同時發展貝萊德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之服務。
 3. 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貝萊德全球基金
- (二) 營業所在地：盧森堡(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Nicholas Hall (董事會主席)
- (四) 基金公司簡介：貝萊德全球基金(以下稱「本公司」)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本公司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為 B 6317。本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監會」)認可為依不時修訂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例第 I 部分條文規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

劃，並根據該法例受監管。

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 (二) 營業所在地：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
董事長
Guido van Berkel*

董事

Graham D. Bamping
Sean O'Driscoll
Adrian Lawrence
Barry D. O'Dwyer
Geoffrey D. Radcliffe

*Guido van Berkel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係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規管，並隸屬於 BlackRock 集團。該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3 月 30 日，設址於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該公司名稱原為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uxembourg) S.A.，自 2006 年起，更名為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已獲金監會認可，可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十五章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

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
Hani Kablawi (董事)
Michael ColeFontayn (董事)

James McEleney (董事)
John Johnston (董事)
John Roy (董事)
Jon Willis(董事)

- (四) 公司簡介：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前身為「紐約歐洲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Europe Limited)」為1996年8月9日在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00,000,000英鎊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之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身並無信用評等，惟其最終控股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信用評等資訊如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Moody's	S&P	Fitch	DBRS
Longterm Senior Debt	A1	A+	AA-	AA (low)
Subordinated Debt	A2	A	A+	A (high)
Trust Preferred Securities	A3	BBB	BBB+	A (high)
Short-term Debt	P1	A-1	F1+	R-1 (middle)

資料日期：2014年3月17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One Waverley Place, Union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0BR, Channel Islands。
- (三) 負責人姓名：
F.P. Le Feuvre (董事)
G.D. Bamping (董事)
R.E.R. Rumboll (董事)
I.A. Webster (董事)
E. Bellew (董事)
D. Hellen (董事)
D. McSporran (董事)
- (四) 公司簡介：
1. 公司沿革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係於1972年8月10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30,000英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並隸屬於BlackRock集團。管理機構已就提供銷售、推廣及行銷服務與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訂立協議。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受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監管。

2. 公司之股東背景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隸屬於美商 BlackRock 集團。美商 Black Rock 集團，成立於 1988 年，為全球客戶提供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具有領先地位，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NYSE: BLK)(以下簡稱「BlackRock」)。BlackRock 是全球最大的公開上市之資產管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約 3.792 兆美金的資產。BlackRock 的服務對象涵蓋了個人及法人客戶，提供全系列的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現金管理以及其他投資商品之服務。BlackRock 不從事會與客戶利益相衝突之自營交易行為。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基金申購

(一) 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基金任一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 USD5,000 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增加基金任一類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 USD1,000 或等值約數。但此等金額可依各銷售機構之決定而調整。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僅法人投資人得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三個交易日內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截止時間而定），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銀行資料

美元：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 代號：CHASUS33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0011460185, CHIPS UID 359991

ABA 號碼：02100002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歐元：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 代號：CHASDEFX, BLZ 501 108 00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DE40501108006161600066（之前 6161600066）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帳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英鎊：

JP Morgan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分類編碼：609242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07CHAS60924211118940（之前 1111894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澳元：

祈付 ANZ National Bank Limited Sydney
SWIFT 代號：ANZBAU3M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2446632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人民幣：

祈付香港摩根大通銀行
SWIFT 代號 CHASHKHH
SWIFT 直接通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帳戶：JP 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帳戶號碼：6748000111
再轉至最終受益人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2CHAS60924241001599
（之前 4100159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港元：

祈付 JP Morgan Hong Kong
SWIFT 代號 CHASHKHH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24CHAS60924224466319
（之前 2446631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日圓：

祈付東京 JP Morgan
SWIFT 代號：CHASJPJT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69CHAS60924222813405（之前 2281340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紐西蘭元：

祈付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SWIFT 代號：WPACNZ2W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3CHAS90924224466324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新加坡元：

祈付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SWIFT 代號：OCBCSGSG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13CHAS60924224466323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典克郎：

祈付 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SWIFT 代號：HANDSESS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0CHAS6092422813401
(之前 2281340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士法郎：

祈付 UBS Zürich
SWIFT 代號 UBSWCHZH8OA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17354770
(之前 1735477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丹麥克朗：

祈付 NORDEA BANK DENMARK A/S, COPENHAGEN. (NDEADKKK)
SWIFT 直接通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再轉至最終受益人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24466326
IBAN: GB29CHAS60924224466326

南非幣：

祈付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J' BURG
SWIFT 代號：SBZAJJ
收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 代號：CHASGB2L

帳戶號碼：7550069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GB81CHAS60924241314387

2. 綜合帳戶本基金目前尚未開辦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之綜合帳戶業務，將來如開辦相關業務，其價金給付方式將透過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辦理，並於開始辦理相關業務後公告相關方式、截止時間及費用。
- * 請注意投資人若係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其他方式若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銀行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銀行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銀行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 * 請注意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三)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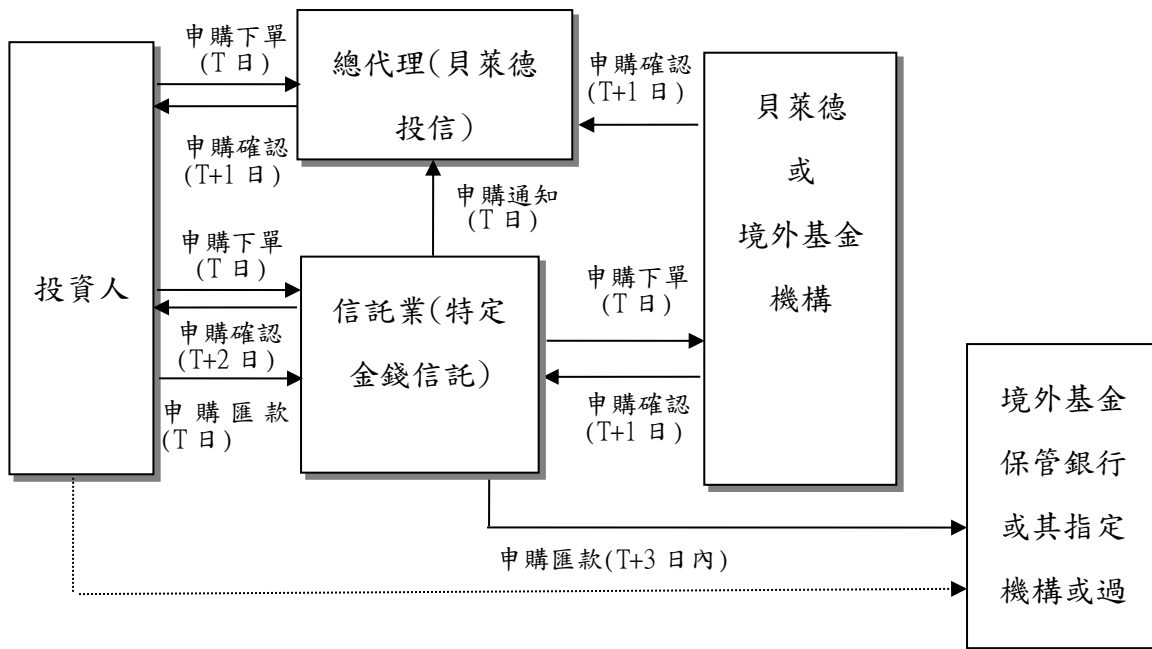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下列資訊前完成申購書申請提供總代理人。
申購在計價日截止時點：
 - (1) 申購指示應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而所採用之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
 - (2)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均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 (3)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接獲的任何申購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 (4)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如證券商或銀行)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申購收件。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基金申購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經由總代理人或特定金錢信託銀行之銷售機構：

投資人申購貝萊德全球基金作業流程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特定金錢信託銀行銷售機構。
- 2 特定金錢信託銀行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該機構名義於 T 日，向貝萊德或境外基金機構下單。
- 3 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於 T+3 日內匯款到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代理之款項收付銀行。
- 4 貝萊德或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特定金錢信託銀行等銷售機構。
- 5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基金買回

(一) 最低持股金額

基金任一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 USD5,000 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增加基金任一類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 USD1,000 或等值約數。

轉換、買回或轉讓指示涉及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部分的價值少於 USD1,000 或有關交易貨幣之等值約數，或如執行指示後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價值會少於 USD5,000 或等值約數，則可拒絕受理任何轉換。但此等金額可依各銷售機構之決定而調整。

(二) 買回所得給付方式

買回付款通常會以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業日內發出。買回所得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指定之帳戶。

* 請注意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三)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依總代理人所指定之境外基金機構或銷售機構所定之買回截止時間前辦理基金買回作業事宜。逾收件時間提出買回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買回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辦理。

買回清單在計價日截止時點：

1. 買回指示應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而所採用之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
2.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均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3.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接獲的任何買回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4. 買回款應於所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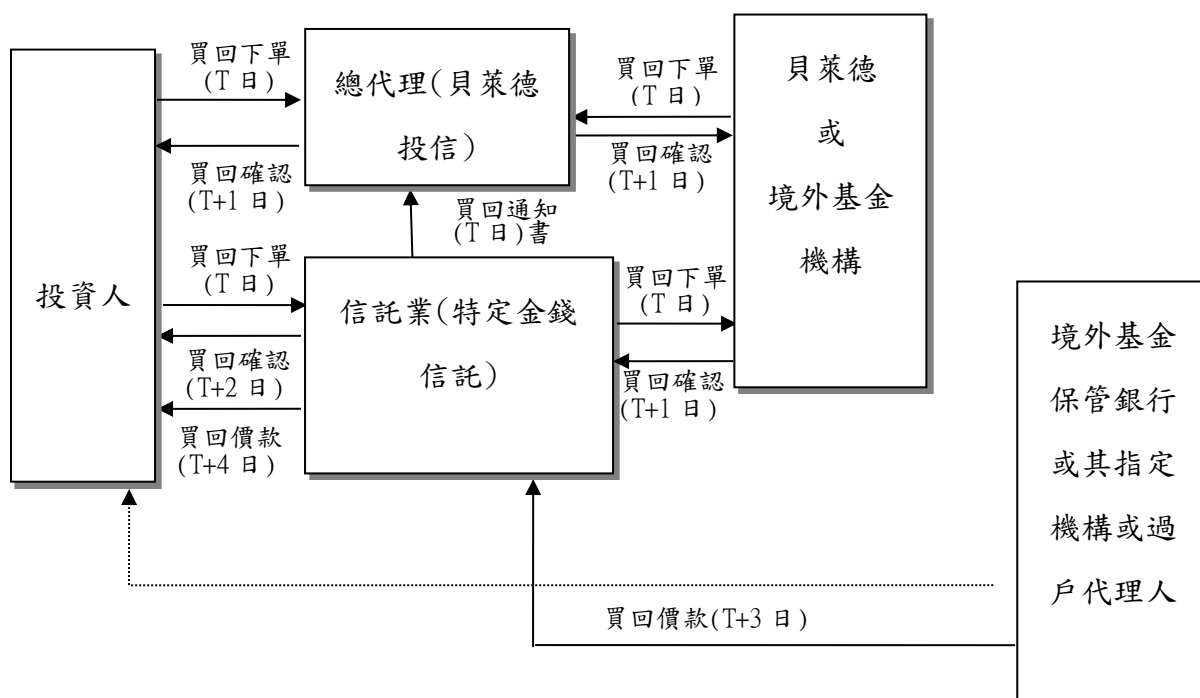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如證券商或銀行)辦理買回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買回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買回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買回收件。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基金買回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經由總代理人或特定金錢信託銀行之銷售機構：

投資人買回貝萊德全球基金作業流程



買回申請應包含下列資訊：股份持有人的戶名、基金名稱、買回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其價格或單位數、完整的交易指示，並且須經所有股份之有權人簽署。

- 1 投資人填妥買回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特定金錢信

- 託銀行銷售機構。
- 2 特定金錢信託銀行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該機構名義於 T 日，向貝萊德或境外基金機構下單。
 - 3 貝萊德或境外基金機構於 T+3 日內匯款到投資人或指定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銀行。
 - 4 貝萊德或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單位數予投資人或指定銷售機構。
 - 5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基金轉換

(一) 最低持股金額

基金任一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 USD5,000 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增加基金任一類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 USD1,000 或等值約數。

轉換、買回或轉讓指示涉及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部分的價值少於 USD1,000 或有關交易貨幣之等值約數，或如執行指示後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價值會少於 USD5,000 或等值約數，則可拒絕受理任何轉換。但此等金額可依各銷售機構之決定而調整。

(二) 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依總代理人所指定之境外基金機構或銷售機構所定之轉換截止時間前辦理基金轉換作業事宜。逾收件時間提出轉換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轉換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轉換申請辦理。

轉換清單在計價日截止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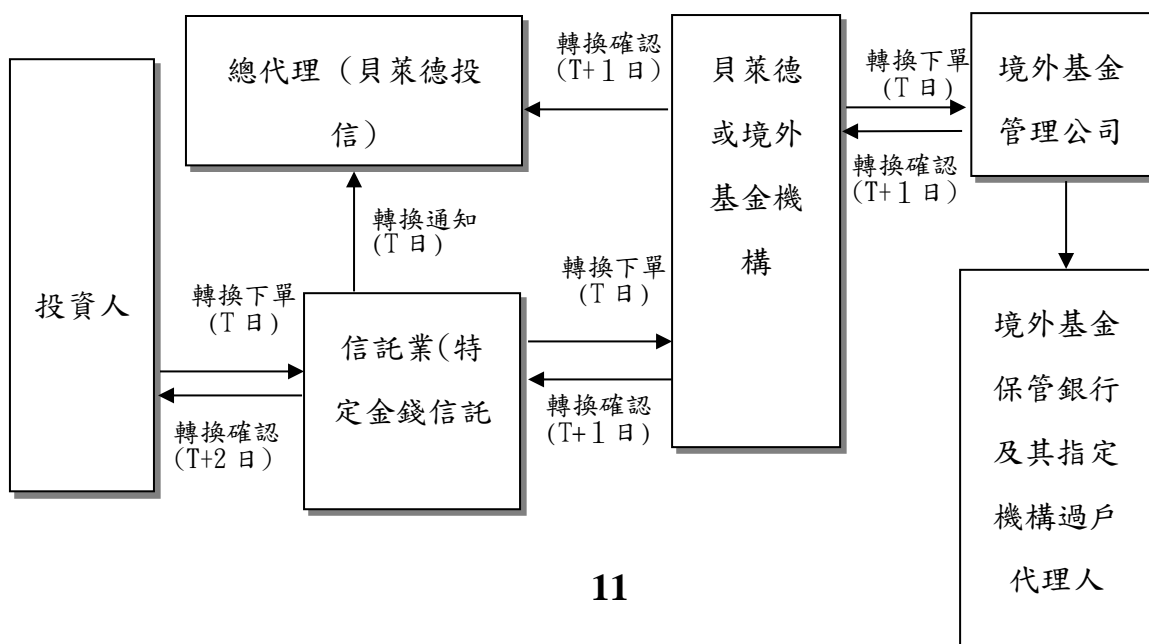
1. 轉換指示應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而所採用之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
2.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轉換指示後釐定。價格均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3.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接獲的任何轉換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如證券商或銀行)辦理轉換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轉換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轉換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轉換收件。

(三) 基金轉換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經由特定金錢信託銀行之銷售機構

投資人轉換貝萊德全球基金作業流程



記名股份轉換指示必須投過填妥確認通知書隨付之表格。該等指示亦可以傳真或書面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發出。轉換指示股份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戶名、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其價值及單位數，以及需要轉入之基金。

- 1 投資人填妥轉換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 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特定金錢信託銀行銷售機構。
- 2 特定金錢信託銀行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該機構名義於 T 日，向貝萊德或境外基金機構下單。
- 3 貝萊德或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轉換單位數予投資人或指定銷售機構。
- 4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銷售機關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經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基金經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過戶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儘速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經理公司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關不得請求報酬，且應各自負擔其為本基金支付所生之費用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代理人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 所應提供之服務

1. 根據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向主管機關提出必要申報，並取得所需的核准；
2. 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事宜與本地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
3. 準備投資人須知以及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並交付給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機構與投資人；
4. 擔任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理人，收受送達之訴訟或其他文件；
5. 與基金機構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市場資訊；
6.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有關基金之發行與交易的資訊；
7. 將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對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的交易指示傳送給基金機構；
8. 就投資人保護之相關事宜提供協助；以及遵守管理辦法、其他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所要

求的其他事宜。

- (二) 根據管理辦法及/或其他適用於基金之法規之要求，為所有必要的公告、各種報告、申報以及更新投資人須知。
- (二) 瞭解或敦促要求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機構瞭解投資於基金之客戶的背景與財務狀況，並遵守所有關於「瞭解客戶」的法律規定。
- (三) 遵守並敦促要求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機構遵守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基金交易的規定，並記錄收到投資人之交易申請的日期與所需時間，且不接受遲延交易。
- (四) 具備足額之業務人員以及內部稽核人員，以處理基金之募集與銷售事宜。
- (五) 監督本地銷售機構的行銷活動，並要求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機構改正其所發現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六) 履行所有雙方當事人約定或相關法規要求之其他義務。
- (七) 及時回覆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就基金或其他相關事項所提出之疑問。

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 為總代理人安排教育訓練，使其人員熟悉基金運作，以確保其人員有能力及時並正確回覆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詢問；該教育訓練的細節與費用將由雙方當事人進一步協商。
- (二)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1.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
 2. 基金之任何合併、清算、商業移轉、結構性變更、暫停或其他會導致基金無法繼續其商業活動之事由，及/或提供基金主管機關對上述變更之證明或核准；
 3. 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文件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變更；
 4. 對於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事宜；
 5. 其或其基金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6. 相關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7.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9. 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範圍。
- (三) 提供總代理人基金之最新每日資產淨值、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相關法規所要求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其他資料及資訊。
- (四) 及時回覆總代理人就基金所提出之問題。
- (五) 針對基金依適用法令應申報、核准或公告之事宜，提供總代理人必要之協助。
- (六) 應以審慎之態度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但對於任何投資人因投資相關基金所受之損失不予負責，惟該等損失係因基金機構之不法行為、過失或未遵守適用之法規所直接造成者，不在此限。

- (七) 投資人服務中心：由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或其他貝萊德集團得隨時執行該等功能者)處理交易及投資人服務事項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11.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八)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儘速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儘速回覆投資人。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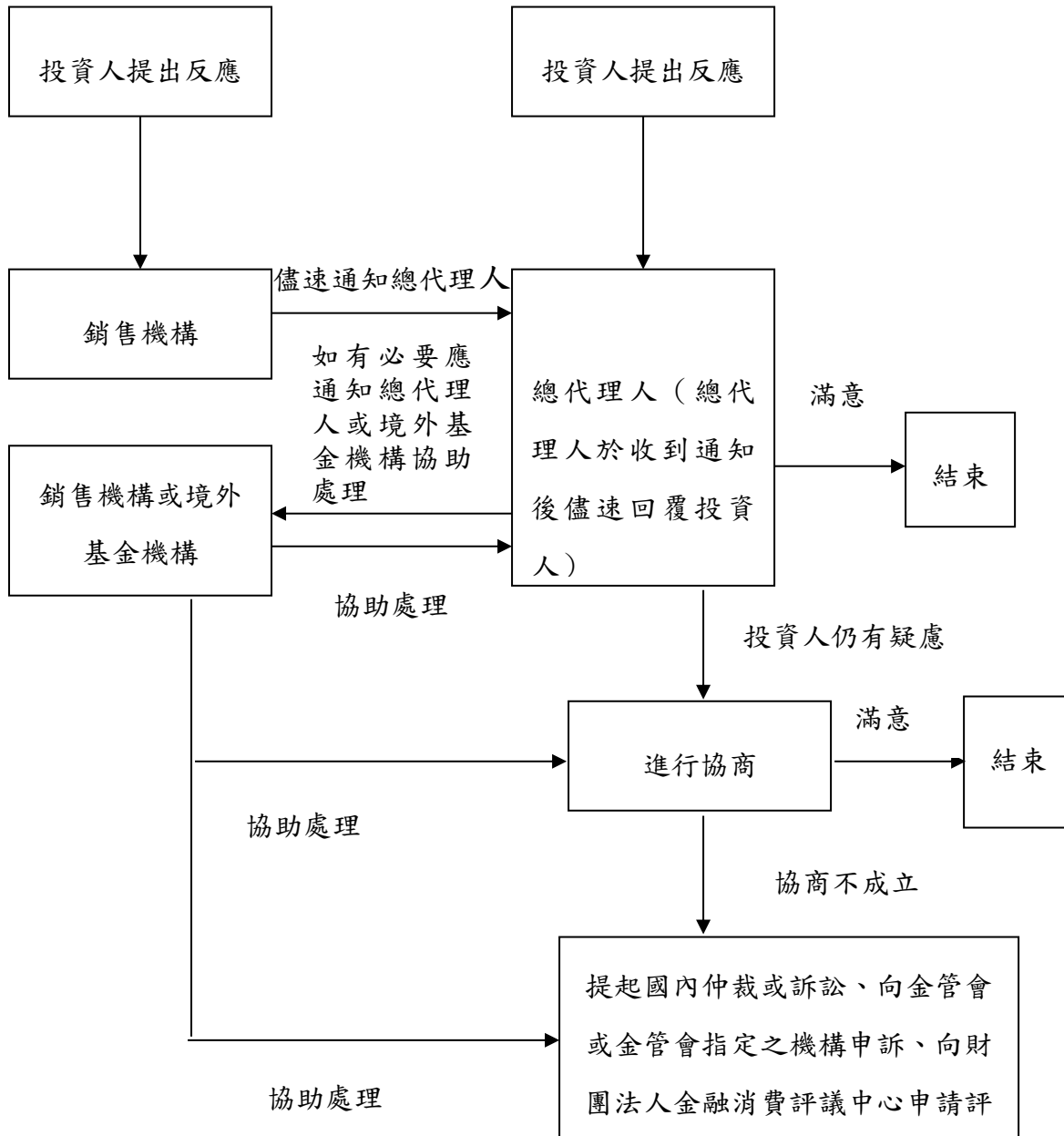
投資人若非屬主管機關所定之專業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下稱「專業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其權利。亦即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下稱「機構」）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循前述之管道向機構反應、申訴時，機構應於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予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若不滿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機構未於 30 日內為適當處理者，投資人除得進一步向前述之金管會或該會所指定之機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訴、調處或起訴主張其權利，尚得於收受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應注意者為，投資人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經核可後之評議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含機構及投資人）就該爭議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或申請評議。

- (二)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28 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爭議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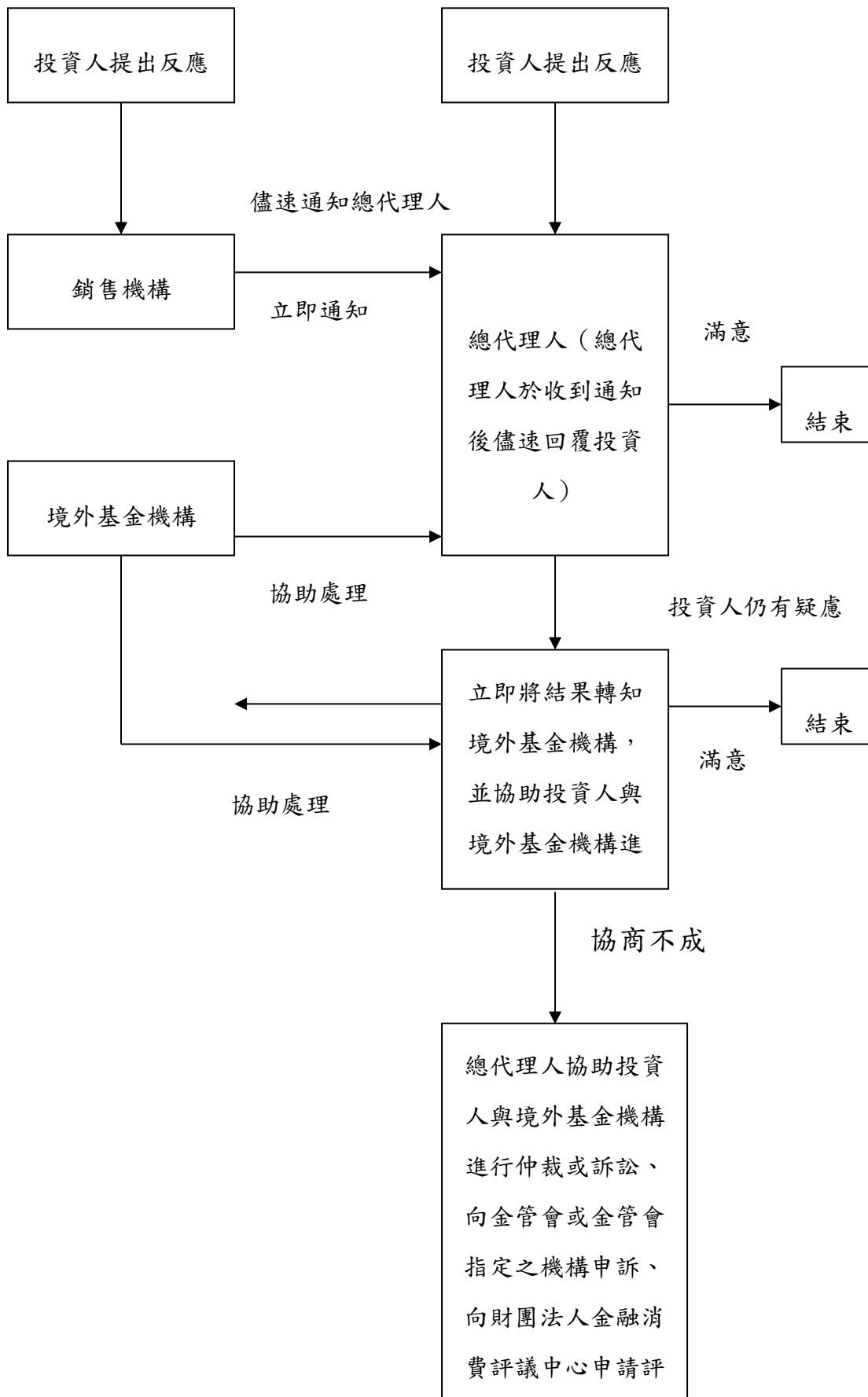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

-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金融消費者得就相關爭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將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 *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

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請參酌前述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7樓
電話：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經理公司、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方式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本基金目前僅經由信託業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處理，故交易憑證及補發方式視信託業之規定為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貝萊德全球基金並未收取反稀釋費，但設有擺動定價機制(price swinging)及公平價值機制。謹說明如下：

(一)擺動定價機制：

- 1.概念：本基金之董事會能調整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該基金的「稀釋」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稅項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稀釋情況。稀釋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稀釋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稀釋影響。
- 2.啟動門檻及調整幅度：若在任何交易日，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指定限額（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董事會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不超出該資產淨值 1.50%或 3%（如為債券基金）的數額作出調整，反映出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董事會可能同意該調整款額亦包括估計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倘某一基金大量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會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
- 3.訂定前述標準的理由：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不超出該資產淨值 1.50%或 3%（如為債券基金）的數額作出調整，係為反映出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可能依估計財務收費調整款額，依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貝萊德全球基金係由特定之委員會(BlackRock's Swinging Committee)決定門檻及受影響應調整之資產淨值範圍，其可能依據特定子基金投資之市場及市場條件而有所不同，惟將由該委員會以至少每月一次之會議及審閱調整決定之。
- 4.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二)公平價值機制：

- 1.概念：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相關段落所述的方法計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評價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會有絕對的權力全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評價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得設置特別指標，倘超出該指標，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 2.啟動門檻及調整幅度：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

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及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如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Group, ITG)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

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已相對乖離)產生差異。

3. 訂定前述標準的理由：有關基金係依據市場變化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利用公平計價機制，確認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

股息

股息政策

董事會的政策係依據股份類別而定。就未配息股份類別而言，目前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基金的所有淨收入，就此，收益將保存於資產淨值，並反映於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中。就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的現行政策是將期內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或所有投資收益及可能一部份資本在扣除開支後派發（分派淨收入之股份類別）或扣除開支後派發（分派總收入之股份類別），請參照下列「股息計算」一節就有關每一配息股份類別之分派政策取得進一步資訊。

董事會也可決定是否及有多少股息可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長的分派。如配息股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成長，或基金分派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則股息可包括於首次申購基金的資本中。股東應注意，以此配息方法收取的收益可能須納稅，取決於當地稅務法規，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基金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及申報收入超出所作出的分派，則盈餘須被視為股息及按收入繳稅，視投資者的稅務狀況而定。

提供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的基金，配息的次數通常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的基金類型而釐定。

交易貨幣、經避險股份類別、期間避險股份類別、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清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請參照下列「股息計算」列表，該列表列出配息股份類別之一般計算方法。請參照下列「股息之宣派、配發及再投資」列表，該列表列出配息股份類別之一般宣派、配發及再投資方法，董事得於特定情況下支付額外股息或修改配息股份類別政策。

董事會可視情況改變配息股份的配息次數。有關額外配息次數及配息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本公司得實行收益均衡安排，以確保於某會計期間發行、轉換或買回的股份不會影響基金內的應計收益淨額（或就總收益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而言的總收益，及就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的總收益及利差）及每股股份應佔的所得淨額。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購入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

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因此，有關按月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以及按年配息股份，投資者於購入後收受之首次配發可包括股本還款。未配息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出售股份，則按月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或按年配息股份的買回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配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如屬總收益配息股份及穩定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計算，如屬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及可歸屬於股份的利差計算。未配息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有關實行收益均衡安排的基金的名單及按月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及按年配息股份的每日價格內的收益成份的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息的計算方法

以下是各種配息股份類別的一般計算方法。董事得依其決定改變方法。

計算方法	
按日配息股份 (D) (可使用數字1作為參考，如A1)	此項股息乃以每日累計收入（減開支）除以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計算。 累計每月股息其後根據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於期內持有股份的日數向股東配發。按日配息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申購當日起至買回當日止期間的股息。
按月配息股份 (M) (可使用數字3作為參考，如A3)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月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分配。
穩定配息股份 (S) (可使用數字6作為參考，如A6)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隨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計算，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在董事會裁量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配。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每月計算並向股東配發。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 (R) (可使用數字8作為參考，如A8)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會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及因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酌情計算，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在董事會酌情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可包括來自己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增益的分派。計算股息時納入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將視作從資本或資本增益作出分派。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每月計算並向股東配發。
按季配息股份 (Q) (可使用數字5作為參考，如A5)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季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季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按年配息股份 (A) (可使用數字4作為參考，如A4)	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年計算。 根據於年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任何類別的非配息股份亦引用數字2（如A2類）。

配付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的配息股份，為發行總收益配息股份，如A4(G)類別

如總收益配息股份為(D)、(M)、(Q)或(A)股份發行，以上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配發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總收益配息股份(G)是就股票收益基金發行的預設股份類別。

擁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類別有時亦會以(RF)簡稱顯示，例如A4 (RF)。

大部份基金從其投資所得收益扣除費用，但有些基金會從資本扣除部份或全部費用，雖然此舉可能增加可供分配的收益，但亦可能減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宣派、配發及再投資

下表描述股息的宣派及配發之一般流程以及股東的再投資股息選擇，宣派日頻率可能依董事決定而改變：

股息分類*	宣告	配發	自動再投資股息	派發方式
按日配息股份	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或董事決定及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營業日，如事先可能）	向於先前宣告後的期間持有股份之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要求或在申請表格列明，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類別同一形式的其他股份。	如股東已通知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或在申請表格列明，股息將按股東選擇的交易貨幣，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股東的銀行戶口，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相關投資者與其分銷商另有協定者除外）。
按月配息股份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穩定配息股份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				
按季配息股份	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20日（該等日子須為營業日，否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向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按年配息股份	各財政年最後營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		

	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或董事決定及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營業日，如事先可能)	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	---	-----------------------	--	--

* 在上表所述的選擇也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並適用於淨收益及總收益分派。

因股息再投資而發行的A類、B類或Q類配息股份不設首次收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

應該謹記，大部分司法管轄領域在稅務上一般可將再投資的股息作為股東收取的收益處理。投資者應就此向其稅務專家諮詢稅務意見。

強制性買回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款額），則所有以往並未買回的股份可以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而買回。若某類別股份所相連的基金，其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款額），或者出現上文第 3、4 及 8 段所述的情況，則可行使類似權力買回該類別的股份。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隨時解散。若公司資本跌至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的最低資本相等於 1,250,000 歐元），則董事會必須將本公司的清算事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

在解散時，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次序分配：

- (一) 首先，有關基金尚餘的任何結存會支付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以隨附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適用權利為準，而倘並無該等權利，則以所有有關類別所持股份的總數量比例支付；及
- (二) 其次，支付當時尚餘的任何不包含在基金內的任何結存予基金股份持有人時，該等結存會以在緊接清算時尚未有任何分派予股東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而支付以此比例所分配到的款額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是以清算人全權酌情認為公平的比例支付，惟仍受公司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規範。

未獲股東領回的清算款項將會於基金清算結束時存放在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會於三十年後沒收。

暫停及遞延

某項基金中任何類別股份的評價（及相應的發行、買回及轉換）可能被暫停的若干情況包括：

- ▲ 該基金所持有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通常假日之情況除外）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 存在任何構成緊急事宜的狀況，導致出售或評估本公司所擁有資產應佔該股份類別的評價不切實際；
- ▲ 通常用以確定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法失靈；
- ▲ 本公司未能遣回基金以支付買回股份的任何期間，或於該期間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過戶有關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買回股份的款項；
- ▲ 不能準確釐定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 倘已就第8段所闡釋將基金結束或合併發出通知書或通過決議案；
- ▲ 僅就暫停發行股份而言，已發出有關本公司整體清算的通知書的任何期間。
- ▲ 此外，就於歐盟境外有重大金額投資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考慮當地相關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及可能選擇將有關非營業日（包括一般假期）視為基金的非營業日。請參閱詞彙內有關營業日的定義。

本公司將公佈任何暫停期間（如適用）。此外，提出買回或轉換股份要求的股東也將獲得通知。

如果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存在對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買回或轉換為其他股份的指示，而合計價值超出該基金概約價值中既定金額（目前定為10%），則本公司將毋須接受在當日申購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並有權將在當日買回或轉換某項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延遲。此外，在董事會認為該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嚴重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延遲買回及轉換。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董事會可宣佈買回及轉換得以延遲，直至本公司盡快執行有關基金所需變現的資產或直至特殊情況結束為止。因上述情況遭延遲的買回及轉換，將按比例及較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

在暫停或延遲期間，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對任何被延遲或暫停交易的要求。該通知只會在進行交易前收到方為有效。

股東不可買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持股收到已結算資金。

十、其他訊息

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Local Emerging Markets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變更為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業經核准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併入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European Growth Fund)，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更名為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pecial Situation Fund)。

貝萊德日本基金(Japan Fund)業經核准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併入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Japan Value Fund)，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更名為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Japan Flexible Equity Fund)。

貝萊德世界收益基金(World Income Fund)業經核准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併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

*以上費用部分內容為摘錄，詳可參閱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